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2〕314号

关于抓早做好新一轮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强农惠农富农“八个大礼包”有关“增建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部署和《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汕农农函〔2022〕254号）精神，为抓早启动新一轮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现就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年限：2023-2024年）申报创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数量

对照《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重点包括如下方面：

1.产业园按照主导产业突出、规划布局合理、建设用地落实、经营规模适度、联农带农紧密、绿色发展突出、管理支持有力等七大原则，建立了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

2.产业园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总额与财政资金之比大于 1.5:1, 牵头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农业龙头企业(注册运行 2 年以上, 两年内无行政处罚), 其他参与实施主体若干家, 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3.各区(县)原则上可申请创建 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县域范围内同一主导产业不能重复建设(提质增效类外)。

4.支持建设成效较好、具有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申报扩容提质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得重复), 扩大带动面。

5.支持创建预制菜产业园, 参照省级产业园创建标准, 预制菜产业园须 20%以上初级农产品产自本地; 链条健全, 前端连接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 中端连接食品加工和冷链物流, 末端连接市场消费和品牌建设。

二、绩效目标

产业园主导产业中的二三产业产值占其综合产值 50%以上, 产业园安排一定比例(不低于 10%)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园建设, 实现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产业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农民 12%或年增速高于当地农民 0.5%。种植类、养殖类、预制菜产业园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以上。

三、申报程序

经产业园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同意, 由区(县)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产业园申报单位须如实提交申报材料，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申报项目须同时录入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项目库。

市农业农村局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并经网上公示、向市政府报告等程序后予以认定。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申报请示文件。（正文部分必须重点说明：产业园主导产业种养规模和综合产值以及依据；经责任主体核实的建设用地落实情况；有经责任主体审核申报材料数据真实有效、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已落实 XX 亩建设用地等相关表述）

2. 产业园建设方案（包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建设方案）。必须包含主导产业、规划目标、建设任务、绿色发展、联农带农、管理机制等内容。

3. 资金使用方案。必须包括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分 2 个年度）、产业园绩效（附件 3）、所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含企业登记注册证明、2021 年度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备案审计报告）、联农带农实施方案。

4. 产业园基本情况简介（1000 字，包括现状、新建项目内容、建设地点、投资概算以及预期效益等），牵头实施主体（须具有

较好产业经营基础)和各参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二) 时限要求

请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于9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附电子文档)报送至汕头市农业农村局(汕头市珠池路振海大厦703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stsfzgh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事宜,在申报过程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 附件: 1. 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
2. 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3. 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 谢建娜、李伟龙, 电话: 88135830)

附件 1

____区（县）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信息汇总表

区（县）人民政府（盖章）：

联系人:

单位：万亩、万头（只）、万元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种（养） 规模	规划总投资	其中：市级 财政资金	区（县） 统筹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牵头实施主体 名 称

产业园名称格式: **区(县)**产业园(即“区(县)+主导产业名称”)。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之比例不得小于 1.5:1。

附件 2

_____区（县）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区（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概算）	数量	单位	单位造价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主体	协调监督	备注
								市级	区县统筹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一、农业设施			参考标准：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二、土地流转			参考标准：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建设用地租金及土地出让只能自筹）										
三、产业融合			参考标准：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			参考标准：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五、农业品牌			参考标准：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六、贷款贴息			参考标准：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合计			（项目个数）										

附件 3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项目类型	市级财政涉农统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年	到期年度	2024 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1000 万元(实际下达为准)	2023 年度金额	500 万元
设立依据	《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项目概述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字数不多于 300 字。			
实施周期 总体目标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字数不多于 300 字。			
2023 年度 目标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字数不多于 300 字。 （中期评估作为下一年度资金下达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2022 年)	实施周期 目标值	参考填写 范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产业综合产值（亿元）				2
			二选一 填报	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水平比（%）			≥12%
				产业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年增速高于当地水平比（%）			≥0.5%
			联农带农数量（人）				≥800
			产业园落实建设用地面积（亩）				30
			土地流转面积（亩）				500
			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1500
		质量指标	产业园建设质量				达到设计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和 可持续影响	示范带动效益				实现
			一园一农业品牌				实现
			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实现
			绿色发展突出，全面推行“一控两减三基本”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产业园内农民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排版：黄威

校对：李伟龙